【裁判字號】85,台上,912

【裁判日期】850426

【裁判案由】返還房屋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九一二號

上訴人宋照美

甲〇〇

宋雙美

 $Z_{1} \cap \cap$ 

宋正義

被上訴人 丙〇〇

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台灣高等 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八十三年度上更(二)字第三〇六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左 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理由

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,非以其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,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 七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 法令。而判決有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 人提起上訴,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 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,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 內容。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,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。倘爲司法院解釋、或本院之判 例,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 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,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 項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,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,即難認爲已對第二 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,其上訴自難認爲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第二審判決關 於駁回其上訴部分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。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及依職權解釋契約,指摘其爲不當,並 就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未論斷,而未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民 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之情形,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 指摘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末按上訴人上訴於本院後,始抗辯:被上 訴人尚有其他房屋可供居住;又系爭房屋被上訴人於本件訴訟繫屬後,已將所有權移 轉登記與其子楊文斌云云,並提出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爲證,核屬新攻擊方法,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,本院不得予以斟酌,附此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八十五條第二項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啓 賓

法官 洪 根 樹

法官 謝 正 勝

法官 劉 福 來

法官 黄 熙 嫣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五 月 四 日